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小型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扩展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761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业务需要而进行的且工程合同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金额的小型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机器设备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维修、装修等过程中发生的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

同时，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自动承保被保险人的任何新的工程项目，被保险人应在工程开始后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内向保险人进行申报，包括工程名称，工程的合同价，完工日期及测试期、维保期等相关信息。

第三条 工程合同的约定金额及申报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